

合同编号: ZX-2025-GH-GH-002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东丰县“十五五”规划纲要及课题研究编制项目

委托方(甲方): 东丰县发展和改革局

受托方(乙方): 吉林正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年6月9日

签订地点: 长春市

有效期限: 十个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东丰县“十五五”规划纲要及课题研究编制项目

委托方（甲方）：东丰县发展和改革局

住 所 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项目联系人：冯凯

通讯地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手 机：18626904316

电子信箱：_____

受托方（乙方）：吉林正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住 所 地：长春市自由大路 3999 号第一国际中心 B 座 305 室

法定代表人：李胜学 项目联系人：严明渝

通讯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 3999 号第一国际中心 B 座 305 室

联系方式：0431—81961809 手 机：18543130385

电子信箱：JLZT618@163.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编制《东丰县“十五五”规划纲要及课题研究编制项目》，并支付技术咨询服务报酬（编制费）。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形式：

1、咨询内容：编制《东丰县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东丰县“十五五”时期加快科技创新驱动研究》《东丰县“十五五”时期新质生产力发展路径研究》《东丰县“十五五”时期加快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研究》《东丰县“十五五”时期新能源产业发展研究》《东丰县“十五五”时期推动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建设路径和举措研究》《“十

“十五五”时期东丰县民营经济发展状况及发展路径研究》《“十五五”时期东丰县绿色经济发展路径研究》《“十五五”时期东丰县公共服务能力提升研究》；

2、咨询要求：符合国家、省、市关于发展规划的政策、要求及咨询成果文本编制规范；

3、咨询形式：交付正式印刷版《东丰县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150份，及《东丰县“十五五”时期加快科技创新驱动研究》等8个课题成果各20本。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时间进度要求完成本合同的咨询服务工作：合同签订后60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咨询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提供相关参考资料：

- (1) 区域社会、经济、资源等方面基本情况资料；
- (2) 相关的发展思路、建设规划、基础条件等资料；
- (3) 地方的总体规划、行业规划、相关政策等资料；
- (4) 乙方根据工作需要提出的其它相关图纸、资料。

2、提供工作条件：根据需要按乙方提出的现场工作条件予以保障；

3、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按工作计划逐步提供资料电子版。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报酬（编制费）及支付方式为：

1、咨询服务报酬（编制费）总额为：人民币 陆拾叁万捌千圆 整。

2、咨询服务报酬（编制费）由甲方分 二次 支付乙方。

3、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支付合同款的 50%：人民币 叁拾壹万玖千圆整；

(2) 乙方在约定期限内交付《东丰县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及《东丰县“十五五”时期加快科技创新驱动研究》等8个课题成果，《东丰县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通过东丰县人大会议审议通过；《东丰县“十五五”时期加快科技创新驱动研究》等8个课题通过甲方主要领导认可，甲方支付合同款剩余款：人民币叁拾壹万玖千圆整。甲方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共同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保密内容：甲方明确提出的涉密内容（如有特殊要求可专门签订保密协议）

2、涉密人员范围：双方合作的有关工作人员

3、保密期限：合同有效期内

4、泄密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第六条 本合同的内容条款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遇有特殊情形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五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验收标准或方式对乙方提交的咨询成果进行验收：《东丰县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通过东丰县人大会议审议通过；《东丰县“十五五”时期加快科技创新驱动研究》等8个课题获得甲方主要领导的认可。

第八条 双方确定，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咨询工作成果作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九条 双方确定：

1、合同履行中因甲方协作或客观因素造成进度拖延，则本合同的有效期和合同内相关的时限约定同时顺延。

2、本合同约定为提供咨询服务并交付咨询成果，成果的后续评审和上

报工作以及可能发生的费用不包括在本合同内（特殊需求另行约定）。

3、因乙方原因导致咨询成果无法通过评审（或申报、申请、审批），乙方需承担相应咨询成果合同价格款的70%的违约金。

4、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乙方有责任无偿提供有关的信息咨询服务，并有义务根据需要对成果文本进行调整修改和完善；若甲方需要在本项咨询服务的基础上委托乙方进一步开展与之相关的咨询服务，乙方承诺给予咨询费用最大幅度的优惠。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冯凯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严明渝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负责双方的沟通协调联络，并将项目进展情况及合同履行情况向主管领导汇报。

2、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发生不可抗力或由于各种不可预见因素造成无法完成咨询成果；

2、甲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条款支付乙方咨询服务报酬。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 六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东丰县发展和改革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王吉白（签名）

2025 年 6 月 9 日

甲方开户银行名称、税号和帐号为：（开具增值税发票必需提供的信息）

开户银行：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帐 号：_____

乙方：吉林正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李学胜（签名）



2025 年 6 月 9 日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长春大华支行

公司名称：吉林正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行 号：104241015023

帐 号：158857928536